

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，如不填写完整，视为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 徐州工程学院校园门岗管控服务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0-ZJZB-G2025-022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工程学院）的（徐州工程学院校园门岗管控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工程学院校园门岗管控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0人，营业收入为6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